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

承辦人：徐茂鈞

電話：02-23111501#26164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300348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除役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(91I00-1130034876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4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協請依除役公告事項運用各種公布欄張貼公告，並於相關會議中實施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0/11 16:13:24 文
章

指揮官陸軍中將劉協慶

